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牌指引之更新 及 繼續交易暫停

本公告乃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所載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29 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 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第一季度更新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第二季度更新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第三季度更新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第四季度更新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第五季度更新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第一季度更新公告、第二季度更新公告、第三季度更新公告、第四季度更新公告及第五季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8 日的公告，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要求：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10A 條的規定，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和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規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在此情況下，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增加額外復牌指引，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A 條及第 3.21 條。

聯交所可能會修改已給予的復牌指引及／或倘情況有變則給予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上文提及的額外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交易暫停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票於 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暫停在聯交所的交易，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2 年 4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子龍及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